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告 李日森

被告 菩提宮

法定代理人 吳穰財

被告 李永茂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廖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0,800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29,710元。嗣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撤回、追加、變更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最後聲明為被告李永茂、菩提宮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0萬元，已較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低，原告自毋庸再補繳裁判費，則其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另行繳納裁判費6,050元，係屬溢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沈苑玲